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公司本次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泽霞、孙笑侠、李光明

2023 年 4 月 7 日